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8-02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WANG TAO（王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靳茂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嘉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靳茂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靳茂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凯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原称“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孙凯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 43,85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凯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春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原称“副总经理”）职务，也不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6,692 股（其中 980,400 股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 0.15%，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春华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孙凯先生、徐春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原称“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子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责任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子同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靳茂、徐子同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邮政编码：200072

投资者专线：021-80331033

传真：021-80331001

电子信箱：wndsh@winning.com.cn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